

厦海〔2022〕138号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调整的补充通知

各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调整的补充通知》（闽海渔规〔2022〕9号），经研究，我市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负责任捕捞补贴指标比重相应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为做好海洋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化建设。各区要加强渔船组织化管理建设工作，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和渔业资源养护取得实效。

二、确保专款专用。各区要严格落实支出内容和标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。

三、强化过程管理。各区要加强过程管理，确保台账清晰，确保资金能够及时下达并发放到位，符合时效要求，及时保障渔民经济效益。

四、加强宣传。各区要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在渔村宣传新政策的标准和内容，不断提升渔民对政策的满意度。

专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负责任捕捞补贴指标比重系数表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厦门市财政局

2022年11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